

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南国党〔2019〕28号



关于开展“我为祖国升国旗”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，深入开展“我为祖国升国旗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充分发挥升旗仪式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教育引导作用，引导广大师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激发爱国爱党热情，校党委决定举行新学期开学升旗仪式。现将活动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升旗时间

2019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7:30

二、升旗地点

教学主楼前广场

三、参加人员

各学院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负责人，学生处、校团委

全体人员，全体辅导员，全体学生党员，校级、院级团学组织全体学生干部，各班班长和团支书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升旗仪式是十分庄重的仪式，参加人员应着装整洁，并佩戴党徽或团徽，在升旗仪式过程中要保持庄严肃穆。

（二）参加人员须提前十分钟到场；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升旗仪式的学生，须至少提前1天向辅导员请假并经批准；无故迟到或缺勤者，由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（三）如因天气原因造成活动时间变化再另行通知。

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
2019年9月7日

抄 送：校党委委员，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9月7日印发
